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 031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 032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 035 号）。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临 038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2.16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累计回购股份 25,699,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797,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